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5〕5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 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余志伟

2025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二批政府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5〕17 号）要求，制定我市 2025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度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度调减债务限额）。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90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13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7674 万元。

本次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截至 5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1310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13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9967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024465.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8410.8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66055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内。

二、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要求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

三、2025 年第二批政府债务额度分配

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大仑东片区（一期）安置房项目”9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剩余安置房出售收入、地下车位销售收入等；“福建技师学院石狮（蚶江）校区”30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宿收入、建筑租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四、我市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我市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增加转移性收入 120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二）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00 万元，均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5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由 279475 万元调整为 291475 万元，比上期增加 12000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 279475 万元调整为 291475 万元，比上期增加 12000 万元，收支平衡。

